

訴 願 人 黃○○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掌電字第 A03YT3559 號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交通局……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政府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

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一、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

-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JU-xxx 重型機車，於民國(下同)上午 10 時 11 分停放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號前之人行道，因駕駛人不在現場，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二分隊執勤員警拍照採證，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當場拖吊移置，並由本府警察局以掌電字第 A03YT3559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由所屬交通警察大隊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予以移置、拖吊保管。訴願人不服該舉發通知單，於 99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 三、查本件係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